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刘增田（身份证号：612723196112106412）

乙方：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将坐落在神木市滨河新区仕嘉名苑西门商铺（19 号至 23 号）地上三层，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条款使用如下：

一、甲方保证所租赁商产为合法商产，同时保证没有其他人或亲属在租赁期内有任何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租赁期为壹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房租按年支付，乙方每年一次性付清，年租金以神木市政府采购项目最终中标价金额为准。

四、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神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后、招投标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的费用。如若不按时交付房租、不论拖欠多少视为乙方自愿解除本协议。从逾期次日起，乙方自动交还甲方房屋，其已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逾期腾房，每逾期一日承担年租金 1%的违约金。且甲方可自行组织接收房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房屋现有水、电、暖均已到户，如若乙方再需配置其它如天然气等，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责协调及费用问题。

六、乙方保证在装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到整栋楼房安全，不得损坏房屋整体结构、乙方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待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赁完毕后，装修在房屋内的不动产甲方不做补偿归甲方所有。其余动产归乙方所有。

七、不论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经营状况好与坏、甲、乙双方按协议履行。

八、乙方若给他人转租，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向他人转租则本合同无效，且乙方交甲方本年度租金不予退还，甲方收回房屋。

九、协议生效前属于该房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协议生效后属该房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保证合法经营、不得从事危害社会及周边安全的经营活动，否则不论租赁是否在有效期内，甲方将收回该房屋。

十一、租期届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未提出的，应于租期届满次日腾房交付甲方，逾期腾房的，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签字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日